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4)第00107号

被处罚单位名称: 安化高聚劳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谌亮

经查明, 2024年2月, 安化高聚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谌亮)在高明乡九安村循环经济工业园建设因修建公路, 超红线范围将高明乡“九安村”的林地挖掘毁坏, 现场整理成公路。经林业技术人员的现场鉴定, 被毁坏林地面积为5633平方米(换算约8.4亩), 其中1号3660平方米(换算约5.5亩), 2号1287平方米(换算约1.9亩), 3号686平方米(换算约1亩)。森林类别为商品林, 地类为乔木林地, 该毁坏范围具备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

上述事实, 主要由下列证据予以证明(证据采信理由):

证据一: 现场勘查、检验笔录和现场照片、林权证。

证明: 当事人已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事实。

证据二: 当事人谌亮的询问笔录。

证明: 当事人没有办理征占用林地批准手续而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证据三: 证人王勇军、罗建洲的询问笔录。

证明: 当事人的违法主体资格。

证据四: 鉴定结论书。

证明: 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范围的面积、地类、森林类别、毁坏程度。

本案适用的法律及理由(依据选择理由): 其一, 关于当事人违法行为的定性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本案当事人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开挖林地修建公路, 已经构成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

其二，关于本案处罚的法律依据及选择理由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决定裁量理由为（决定裁量理由）：依据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之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有关规定执行）根据《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处罚依据）。

本案当事人擅自毁坏林地 5633 平方米（折算 8.4 亩）符合上述规定。

本案法定情节： 无。

本案酌定情节： 无。

本案适用裁量权基准、规则情况：《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的规定：“擅自将其他林地改为非林地，面积 3 亩以下的，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下的罚款；面积 3 亩以上 7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7 亩以上 10 亩以下的，并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 2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本机关认为 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湖南省林业局《湖南省“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执行标准》的通知（湘林法[2023]6号）第二条之规定《湖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湘林法[2020]5号）分则第四部分第八条第二项第一目作出：责令安化高聚劳务有限公司（法人代表：谌亮）在 2025 年 4 月 16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

条件，并作出以下处罚决定：处罚款人民币大写金额：壹拾壹万捌仟贰佰玖拾叁元整，小写金额：118293元。（罚款明细：5663 m² x10元每平方米 x2.1倍=118293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为所需费用2.1倍的罚款）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你单位）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账号：943000010003068888）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化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共三联 第三联 交收款银行